**劳动争议纠纷案件诉讼、执行指引**

 （一）劳动合同纠纷案件起诉需提交如下材料：

 1、起诉状（原件，**份数为被告人数+2份**，有第三人则按人数叠加）

 2、原、被告及第三人主体资料1套（一般根据劳动仲裁裁决书载明的主体列明，并提供对应的身份证复印件、工商或组织登记注册材料复印件，原告系法人、其他组织的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意：

 （1）被告为分公司时，请将该分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如需要总公司承担责任的，将总公司列为共同被告；

 （2）起诉个体工商户时，以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被告，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字号为被告，但同时注明经营者的基本信息。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材料1套

 （1）律师、法律工作者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所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

 （2）亲属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亲属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公司员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社保局打印的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4）涉外、涉港澳台主体，须提交经公证部门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在本院工作人员前签订的授权委托书。

 4、劳动争议已经劳动仲裁机关处理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份数为被告人数+2份**）

 （1）劳动者起诉用人单位：劳动仲裁裁决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及文书送达证明一份

 注意：劳动者对终局与非终局的仲裁裁决书均不服，向法院起诉的，需就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分别立案起诉。

 （2）用人单位起诉劳动者：劳动仲裁裁决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及送达证明一份；

 注意：用人单位只能针对非终局的仲裁裁决书来本院起诉

 5、证据清单（原件）及清单上对应的证据（复印件）（份数为被告人数加 1份，有第三人则按人数叠加）

 举证指引：

 (1) 劳动关系存在的证据，如劳动合同、劳动手册、工作证、入职证明、工资单、社保购买记录等。

 （2）劳动关系履行情况的证据，如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用人单位开除、除名、辞退职工的决定、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劳动者是否存在违章违纪情况的相关材料、劳动者的工资构成、发放情况、涉及培训费用或者竞业限制情况的合同等。

 （3）若主张工伤损害赔偿，需提供证明工伤认定材料和主张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如医院诊断证明、伤残评定书、医药费等单据。如果造成死亡的，应提交死者的亲属关系证明（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由村委会、派出所等机关出证明并加盖公章，证明死者与他们之间的关系）。

（二）下列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

 1、家庭或者个人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

 2、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

 3、农村承包经营户与受雇人之间的纠纷；

 4、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的争议。

 （三）下列纠纷，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1、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制度改革产生的公有住房转让纠纷；

 2、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争议；

 3、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

 4、劳动者请求用人单位为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或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纠纷；

 5、劳动者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伤残等级鉴定结论或者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结论的异议纠纷。

 （四）其他须知

 1、劳动争议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应当先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以劳动争议仲裁机构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为由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交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或者其他已接受仲裁申请的凭证或证明。

 2、对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不服，可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法院起诉，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法院管辖。

 （五）仲裁生效的劳动争议案件执行须知

 1、执行申请书1份(原件)

 2、劳动仲裁裁决书或调解书1份（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

 3、裁判文书生效证明1份（复印件，提交原件核对，由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争议仲裁院作出生效裁决则无需提交）

 4、申请人和被执行人主体资格材料1份（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工商登记信息复印件；申请执行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原件）

 6、选择拍卖机构确认书1份（原件）

 7、执行款收款材料1份（个人提供收款银行卡复印件，非个人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备注收款人姓名、收款账号、开户银行支行名称并签名或盖章确认）

 8、授权委托材料1套：

 （1）律师、法律工作者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所函原件、律师证复印件；

 （2）亲属代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近亲属证明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公司员工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社保局打印的公司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原件。

 9、本院受理执行案件管辖依据：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在广州市海珠区。

 10、申请执行建议通过微信小程序“广州微法院”或者登陆“广州诉讼服务网”等方式提交网上立案。